**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7日，建设单位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拟投资750万元，租赁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25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组织生产，购置注塑机、烘干机、粉碎机等设备，项目完成后预计形成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的生产能力。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备案，备案号为：33052320240081。企业于2025年3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3-2025-041-L。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3MAD22FKP63001Y。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1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2024年12月31日竣工，于2024年12月31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3％。

企业于2025年3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2025年4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PP粒子（聚丙烯树脂）、PA粒子（聚酰胺树脂）、ABS、色粉、色母（加了颜料的PP粒子）用量增加，未增大30%及以上，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余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环评审批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空压机、粉碎机、成品暂存区、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及固废分拣中心。冷却塔位于车间外东南侧；实际车间内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固废分拣中心、成品堆放区、注塑区、模具堆放区、原料堆放区、粉碎区、空压机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北侧，冷却塔位于车间外西侧。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3、注塑废气污染防治由环评审批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强化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后，暂存于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出口处设置密闭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一根3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存放收集的粉尘、塑料边角料、废塑料袋，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西北侧单独的密闭房间内，存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面积约5m2。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304号、天亿检测（2025）检309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排气筒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设施** | **检测日期** | **污染物** | **进口** | **出口** | **去除效率** |
| **平均速率（kg/h）** | **平均速率（kg/h）** |
| DA001 |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025.3.24 | 非甲烷总烃 | 2.95\*10-2 | 7.47\*10-3 | 74.7% |
| 2025.3.25 | 非甲烷总烃 | 3.79\*10-2 | 7.55\*10-3 | 80.1%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东侧紧邻安吉好德家具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安吉德腾家居有限公司，故本项目验收检测仅测西、北侧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塑料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在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东侧紧邻安吉好德家具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安吉德腾家居有限公司，故本项目验收检测仅测西、北侧噪声。）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无组织排放待国家颁布相关限值后执行，苯乙烯、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因产生量少，故环评无定量分析，本次验收不纳入验收检测内容。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VOCs。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2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审批排放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 废水 | 水量 | 240 | 240 |
| CODCr | 0.010 | 0.010 |
| NH3-N | 0.001 | 0.001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有组织 | 0.044 | 0.077 | 0.069 |
| 无组织 | 0.033 |
| 注：1、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0.036t/a，实际排放量=0.036+0.033=0.069t/a；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 |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塑料家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安吉伟德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